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19]24号

项目名称：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谭英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奕奕

项目负责人：夏天

报告编写人：刘丁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30878490

传真：—

邮编：5181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
第二工业区第七栋 1-3 层

编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55-84616666

传真：0755-89594380

邮编：518000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
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栋厂房四楼402				
主要产品名称	餐具清洗、消毒				
设计生产能力	餐具清洗、消毒12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批复文号	深龙环批 [2011]70334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12月29日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 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 保护和水务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安宇新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宇新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15.8万元	比例	31.6%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36万元	比例	7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p> <p>(5)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6)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1]703347号);</p> <p>(7)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一级		
工业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pH 值		6~9		
		悬浮物		60mg/L		
		COD _{Cr}		9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工业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3kg/h	4.0mg/m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污染物	表 2 (25 米)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6000	20mg/m ³		
厂界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昼间 Leq		夜间 Leq		
		60dB(A)		50dB(A)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

生产规模：从事餐具清洗、消毒，设计年生产能力为餐具清洗、消毒 120 万套/年。

项目投资：设计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5.8 万元，实际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占比 72%。

项目由来：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是由谭英春、李贤芬 2 个人投资 50 万元兴办的新项目。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租赁厂房面积 491.25 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每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

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龙经促[2011]358 号）《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1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1]16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为此，企业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出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347 号。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3072016000062。

因为历史遗留问题，2011 年企业取得环保批文后没有进行环评验收，但建有废气排放设施。由于近年环保管控形势日趋严峻，需要满足现标准的环境管理要求，故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废气设施的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设内容

项目具体的产品方案及建设内容如下表所示：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2018 年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餐具清洗、消毒	120 万套/年	100 万套/年	2400h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清洗消毒车间	300m ² ，设自动洗碗机 1 台、高温消毒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100m ² ，自动包装机 1 台、筷子包装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动力	空压机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	依托厂房配套给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消防	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一致
	通风	排气扇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1 套，由工业区统一建设	与环评一致
		三级隔油沉渣池 1 座、废水处理装置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排气管道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减震垫、隔声墙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垃圾桶、收集框等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办公室	41.25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50m ²	与环评一致

3、总图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项目北面约 15 米、南面约 15 米均为工业厂房，西面紧邻同建筑工业厂房，隔厂房约 50 米为工业区宿舍，东面隔工业区道路约 34m 为工业区宿舍及绿地。

项目厂房所在建筑共计 4 层，项目位于第 4 层 402，其他楼层均为工业厂房。项目办公室位于厂房东侧，仓库及包装车间位于厂房南侧，其余区域为清洗、消毒车间。项目公用工程合理分布于生产车间内。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四至见图 2-2，项目总平面布局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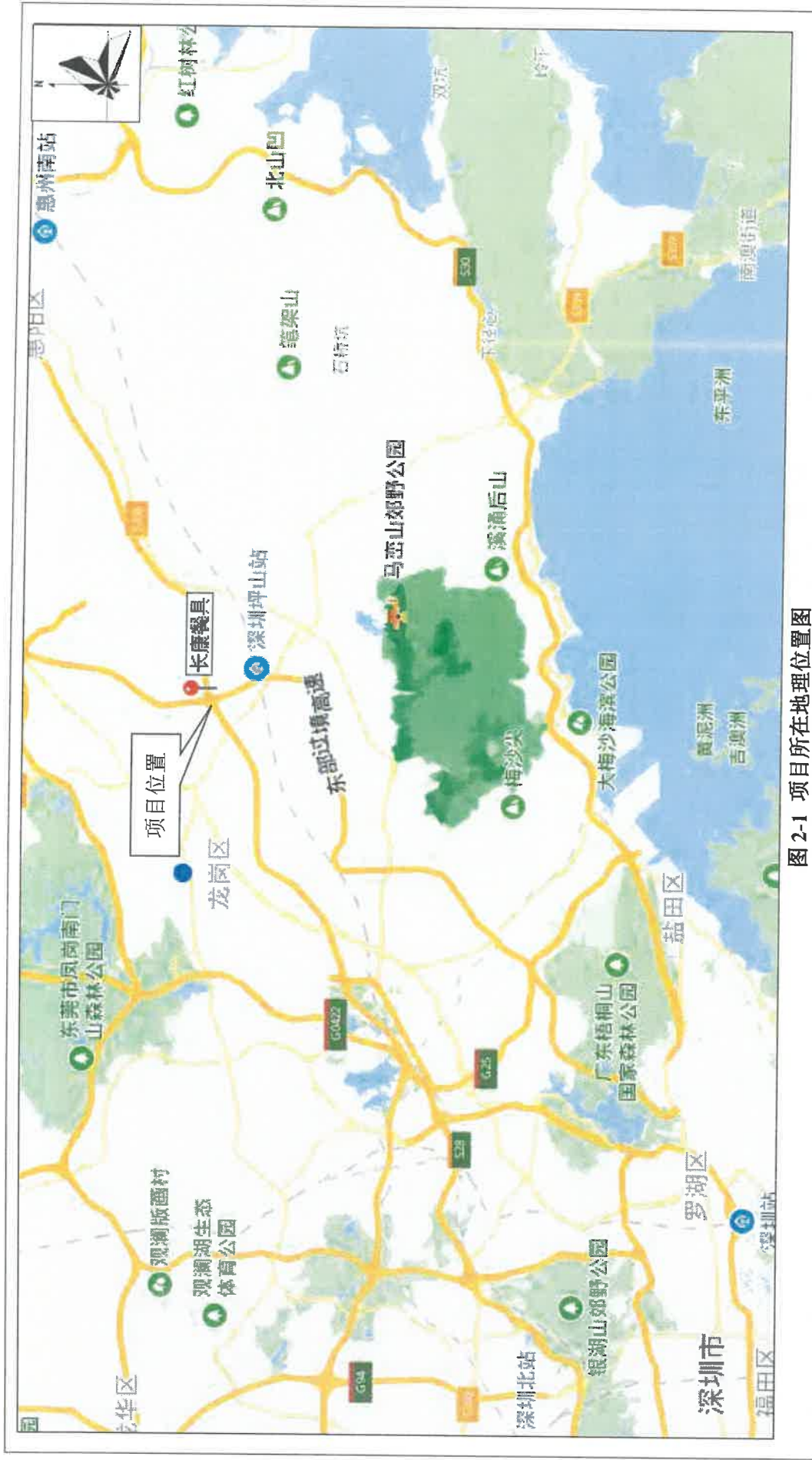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图2-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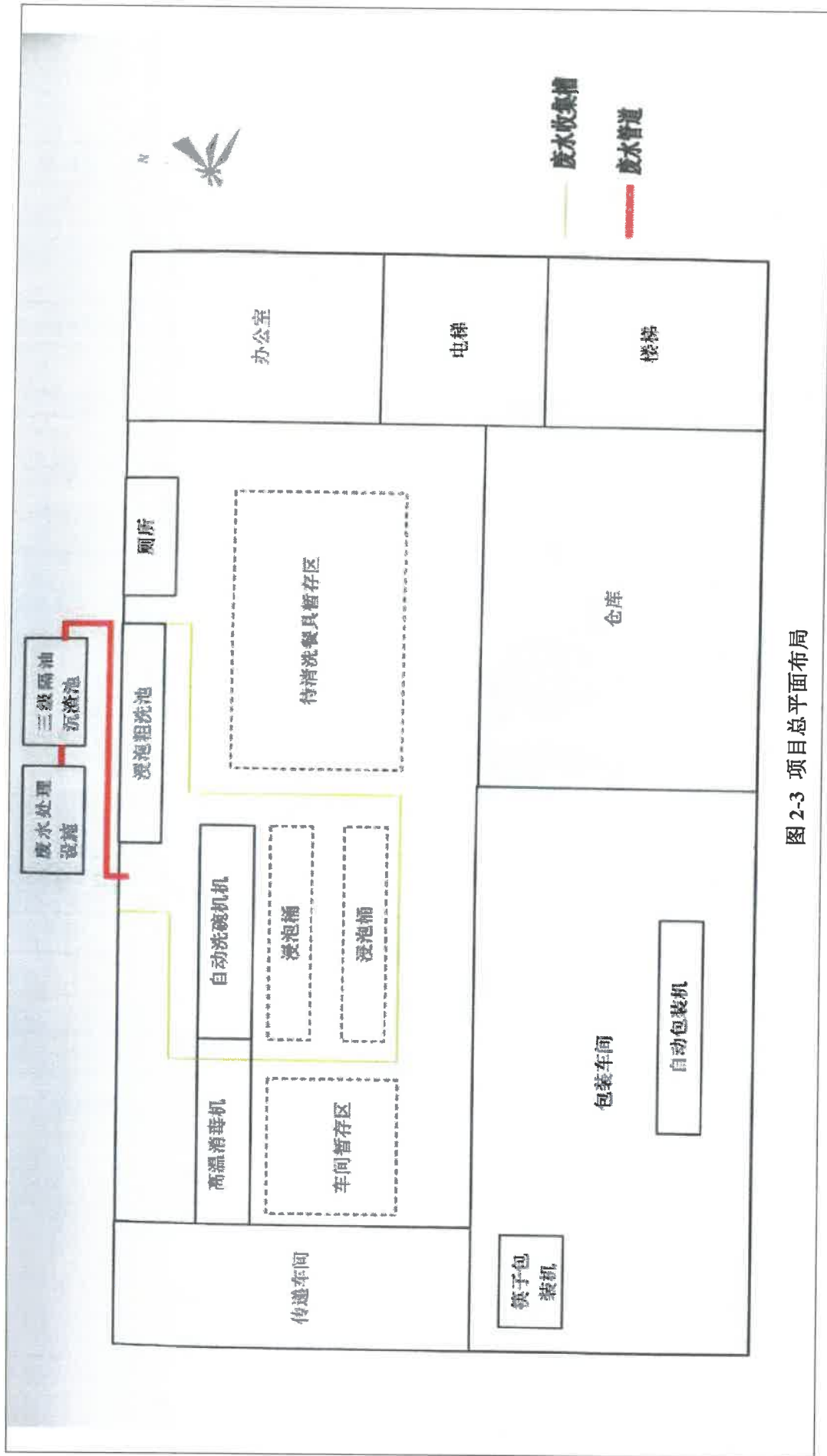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局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2018 年耗量	与环评比较
原料	待清洗餐具	120 万套	100 万套	-20 万套
	漂白水	4.8 吨	4.5 吨	-0.3 吨
	洗洁精	4.8 吨	4 吨	-0.8 吨
	环保包装膜	1.2 吨	1.12 吨	-0.08 吨

表 2-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规格	年耗量	2018 年用量	来源
新鲜水	生活用水	378.0t	325.0t	市政给水官网
	清洗用水	519.9t	467t	
电	—	3.6 万 kWh	3.5 万 kWh	市政供电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类型	车间或装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生产	清洗、消毒车间	自动洗碗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高温消毒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自动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筷子包装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动力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公用	通风设施	排气扇	2 台	1 台	-1 台
环保	废水处理设施	三级隔油沉渣池	1 座	1 座	与环评一致
		洗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罩、抽风机、管道等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招聘职工 6 人，均在工业区配套宿舍内食宿。

工作制度：项目生产车间为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污染物标识 (i 为源编号)：(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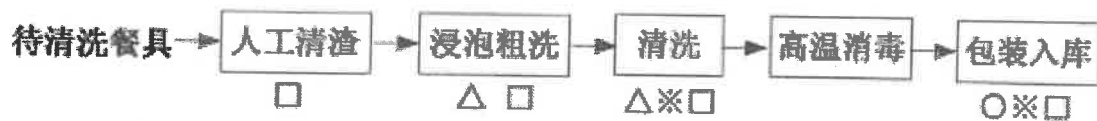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说明：

待清洗餐具入厂后先人工清除餐具表面残渣，然后于浸泡池、浸泡桶内用漂白水浸泡粗洗，再于自动洗碗机内清洗，然后高温消毒（300℃），包装后即可入库。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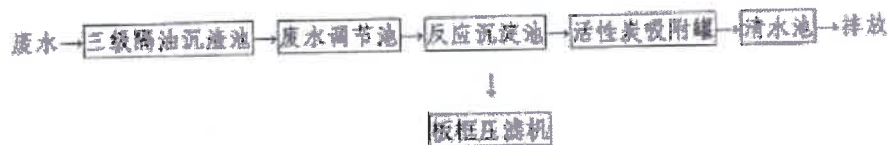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表 3-1 水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生产废水	洗碗废水	COD _{Cr} , SS, 动植物油	三级隔油沉渣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	COD _{Cr} , SS, 氨氮, BOD ₅	化粪池预处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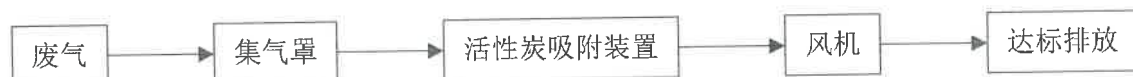
2、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项目热封包装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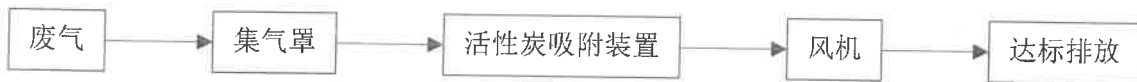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及相应环保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有机废气	热封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	废水处理	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	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热封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自动洗碗机、包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产噪设备经隔震、降噪处理，再经空间距离衰减后，在厂界处产生的噪声增量很小，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等。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	餐厨残渣及泔水油	
3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不外排
4	危险废物	表面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经统一收集后，交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四、环评结论建议及其落实情况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序号	环评结论和建议	落实情况
1	<p>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渣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横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横岭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龙岗河水质不会产生大的污染影响。</p>	<p>已落实。</p> <p>经现场调查，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渣池和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本次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横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2	<p>项目包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经自然通风稀释扩散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很小。</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4m。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25米）限值要求。厂界处的臭气浓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p>

3	<p>项目厂界噪声经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内，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p>
4	<p>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餐厨垃圾交取得相关清运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p>已落实。</p> <p>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其他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p>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按申报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主要工艺为人工清渣、浸泡粗洗、清洗、高温消毒、包装，主要设备有自动洗碗机、高温消毒机、自动包装机、筷子包装机各一台经营面积为491.25平方米，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人工清渣、浸泡粗洗、清洗、高温消毒、包装。</p>
2	<p>该项目须建造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5吨/日，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NH₃-N、SS、pH、动植物油，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p>	<p>已落实。</p> <p>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渣池和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本次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p>

3	<p>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 113 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横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4	<p>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为 24m。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25 米) 限值要求。厂界处的臭气浓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p>
5	<p>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p>已落实</p> <p>经检测，本次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6	车间内废水须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已落实。 车间内废水已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7	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已落实。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4~5日委托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餐具清洗、消毒	11-4	120 万套	4000 套	3800 套	95	300	8
餐具清洗、消毒	11-5	120 万套	4000 套	3800 套	95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表 5-2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3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废水处理总排放口		
工业废气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厂界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天，连续 2 天
	南面厂界外 1m 处		
	西面厂界外 1m 处		
	北面厂界外 1m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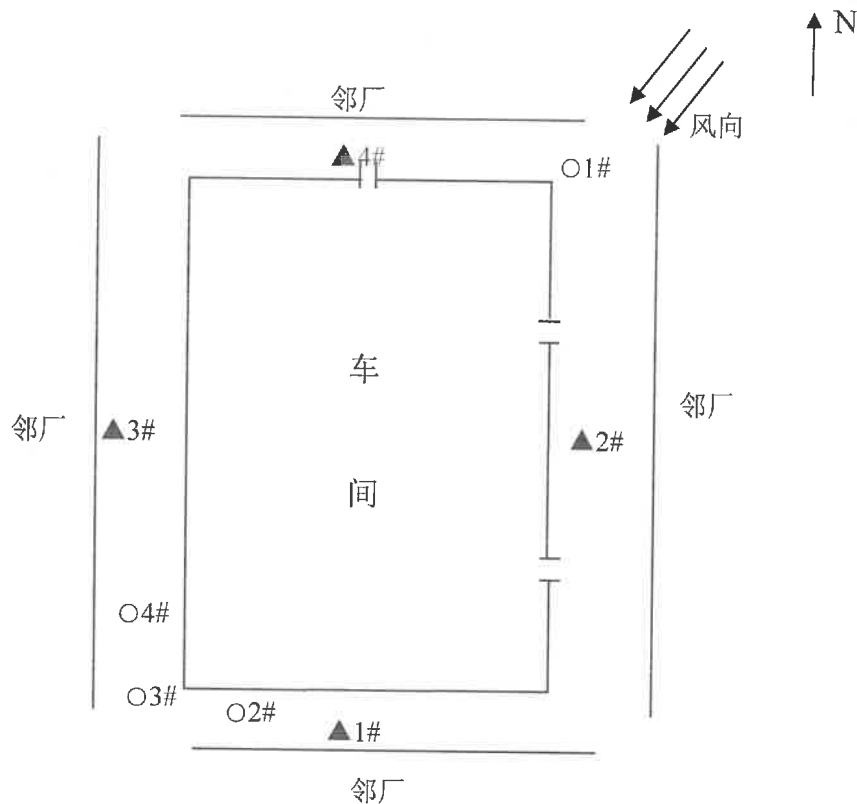
3、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2)		
悬浮物	称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 天平 CPA225D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4、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5、监测质量保证：

①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监测人员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污染源监测实行计量认证制度，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计量认证范围应包含本次验收监测项目。

各监测因子采样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在监测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气体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噪声统计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需进行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统计分析仪使用时需加防风罩；避免在风速大于5.5m/s及雨雪天气下监测。

监测结果——工业废水

日期	监测位置	频次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 mg/L(除 pH 及注明者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11-4	工业废水处理 前取水点	1	6.32	2.38×10 ³	1.90×10 ⁴	339	28.2	3.58×10 ³	
		2	6.28	2.22×10 ³	1.72×10 ⁴	298	27.6	3.98×10 ³	
		3	6.34	3.94×10 ³	1.89×10 ⁴	318	27.4	3.44×10 ³	
		平均值	6.28~6.34	2.85×10 ³	1.84×10 ⁴	318	27.7	3.67×10 ³	
	工业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口	1	7.24	5	10	2.2	0.147	ND	
		2	7.16	6	13	2.5	0.136	0.10	
		3	7.22	5	11	2.3	0.162	0.11	
	平均值	7.16~7.24	5	11	2.3	0.148	0.08		
	处理效率			/	99.8%	99.9%	99.3%	99.4%	99.9%
	11-5	工业废水处理 前取水点	1	6.34	2.65×10 ³	1.74×10 ⁴	346×10 ³	34.7	1.42×10 ³
2			6.29	2.00×10 ³	1.80×10 ⁴	3.53×10 ³	34.0	1.01×10 ³	
3			6.31	2.69×10 ³	1.91×10 ⁴	3.60×10 ³	33.1	2.42×10 ³	
平均值			6.29~6.34	2.45×10 ³	1.82×10 ⁴	3.53×10 ³	33.9	1.62×10 ³	
工业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口		1	7.23	5	13	2.4	0.035	0.19	
		2	7.21	6	15	2.5	0.063	0.17	
		3	7.45	5	17	3.0	0.129	0.14	
平均值		7.21~7.45	5	15	2.6	0.076	0.17		
处理效率			/	99.8%	99.9%	99.9%	99.8%	99.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一级			6~9	60	90	2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表示无规定。

监测结果——工业废气1#

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11-4	工业废气1# 洗碗车间废 气处理前检 测口	第一时段	1868	2.36	/	229
		第二时段	1749	3.00	/	229
		第三时段	1814	3.08	/	173
		平均值	1810	2.81	5.1×10⁻³	210
	工业废气1# 洗碗车间废 气处理后检 测口	第一时段	1840	1.65	3.0×10 ⁻³	173
		第二时段	1618	2.46	4.0×10 ⁻³	173
		第三时段	1534	0.78	1.5×10 ⁻³	131
		平均值	1664	1.63	2.7×10⁻³	159
处理效率				47%		/
11-5	工业废气1# 洗碗车间废 气处理前检 测口	第一时段	1597	1.83	/	229
		第二时段	1643	1.62	/	309
		第三时段	1655	1.80	/	309
		平均值	1632	1.75	2.9×10⁻³	282
	工业废气1# 洗碗车间废 气处理后检 测口	第一时段	1717	0.62	1.1×10 ⁻³	173
		第二时段	1667	1.42	2.4×10 ⁻³	131
		第三时段	1778	1.20	2.1×10 ⁻³	173
		平均值	1721	1.08	1.9×10⁻³	159
处理效率				34%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13*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25米)。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其三次采样的最大值。						

监测结果——工业废气 2#

时间	监测点位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11-4	工业废气 2# 废水站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第一时段	1454	2.00	/	229
		第二时段	1559	1.73	/	229
		第三时段	1579	2.54	/	229
		平均值	1531	2.09	3.2×10⁻³	229
	工业废气 2# 废水站废气 处理后检测 口	第一时段	1534	1.17	1.8×10 ⁻³	173
		第二时段	1453	1.04	1.5×10 ⁻³	173
		第三时段	1515	0.84	1.3×10 ⁻³	173
		平均值	1501	1.02	1.5×10⁻³	173
处理效率			53%		/	
11-5	工业废气 2# 废水站废气 处理前检测 口	第一时段	1745	1.57	/	229
		第二时段	1611	1.17	/	229
		第三时段	1490	1.42	/	229
		平均值	1615	1.39	2.2×10⁻³	229
	工业废气 2# 废水站废气 处理后检测 口	第一时段	1696	1.32	2.2×10 ⁻³	173
		第二时段	1719	0.95	1.6×10 ⁻³	173
		第三时段	1393	0.75	1.0×10 ⁻³	173
		平均值	1603	1.01	1.6×10⁻³	173
处理效率			27%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13*	6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表示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25 米)。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其三次采样的最大值。						

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达标情况	
			11-4	11-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时段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2.24	0.7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52	1.02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0.88	0.85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达标	
	第二时段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82	1.0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非甲烷总烃	1.21	0.84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1.91	0.6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4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1.21	1.18	4.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20#	达标	

备注：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其四次采样的最大值。
“#”表示限值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监测结果——厂界噪声

监测时间	采样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1-4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0	48.7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6.7	48.6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47.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6	47.4
11-5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7.7	47.8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5	48.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9.1	48.3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58.7	48.9
标准限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六、环境管理检查

1、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是由谭英春、李贤芬 2 个人投资 50 万元兴办的新项目。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租赁厂房面积 491.25 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每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

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龙经促 [2011] 358 号）《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1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 [2011] 16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为此，企业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出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347 号。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3072016000062。

2、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4、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5、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6、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项目生活垃圾、餐厨

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其他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7、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动植物油。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渣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洗手、冲厕废水，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管网已经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包装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4m。项目设置 1 套臭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排气筒高度为 24m。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25 米）限值要求。厂界处的臭气浓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隔声后，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处理合同，项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收集后统一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其他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由此可知，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概况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是由谭英春、李贤芬 2 个人投资 50 万元兴办的新项目。项目选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租赁厂房面积 491.25 平方米，主要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每年清洗消毒餐具 120 万套。

项目已于 2011 年 6 月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文件（深龙经促[2011]358 号）《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10.2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1.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10.1）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级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1]162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审批。为此，企业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给出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深龙环批[2011]703347 号。企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申请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4403072016000062。

因为历史遗留问题，2011 年企业取得环保批文后没有进行环评验收，但建有废气排放设施。由于近年环保管控形势日趋严峻，需要满足现标准的环境管理要求，故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了废气设施的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现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场勘察和监测方案，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5 日对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满足监测要求，该项目正常运营，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检测结果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限值要求。

（2）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臭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25米）限值要求。厂界处的臭气浓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3）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3.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2、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采样现场附图:



工业废水处理前取水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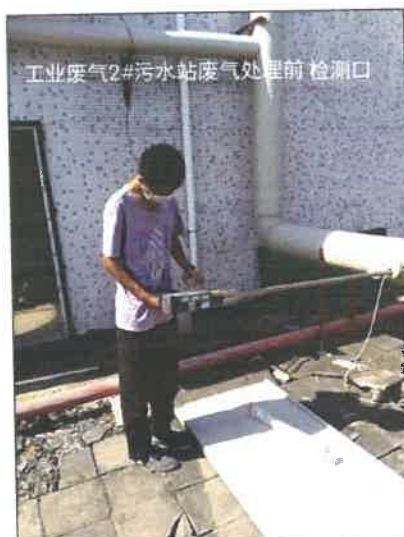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测点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1]703347号

谭兴祥、李贤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有关法规、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144030703347)号及附件的审查，结合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促进局的招商项目备案通知书(深龙经促[2011]358号)，我局同意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A5栋厂房四楼402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餐具的清洗消毒，主要工艺为人工清洗、浸泡清洗、清洗、高温消毒、包装，主要设备有自动洗碗机、高温消毒机、自动包装机、筷子包装机各一台，经营面积为491.25平方米，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要求及污染治理“三同时”制度：

1、该项目须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排放量不准超过5吨/日，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NH₃-N、SS、PH、动植物油，废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2、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准超过1.13吨/日，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如未接入市政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3、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中第二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高空排放。

4、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II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5、车间内废水须采用明渠明管收集到废水处理设施。

6、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工业废物须送交有资质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该项目须落实废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我局备案。

8、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试运转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缴纳排污费。

三、该项目投入生产前须落实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并报安全监管管理部门审批。

四、该项目须按规定办理手续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截污管网。

五、如遇城市规划、建设需要，应无条件搬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环保部门无关。

六、本批复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建设，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h1>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h1>		许可证编号：	44030720160000062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102	
法定代表人：	谭英春				
行业类别：	其他				
排污种类：	废水污染物				
有效期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发证机关：			
			2016年	4月26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附件 4：试运行批复意见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关于对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申请的批复意见

深龙环试运行[2012]014号

(项目编号：201144030703347)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项目试运行申请报告收悉。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已按要求建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并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具备试运行条件，同意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实物试运行。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试运行之前向我局申报排放污染物情况并申领《深圳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

2、试运行期间，应委托龙岗区环境监测站对现场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告，监测项目为：COD、BOD、SS、氨氮。

3、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同时提供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对试生产 3 个月确不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向我局提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延期验收申请，说明延期验收的理由及拟进行验收的时间，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继续进行试生产。

4、污染物排放标准为：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5、工业废水批准排放量为废水5吨/日。

6、应做好试运行期间的环境监测和排放污染物分析工作，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建立污染防治台账，每日记录设施运行情况；污水收集管网明沟明管的设置；空压机的密封减噪设置；排放口流量计的安装、有关标识的完善。

7、建立健全污染应急预案及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因事故停止运转或出现事故性排污，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防止造成污染，并及时书面报告我局。

8、试运行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5: 工况表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					
联系人	谭英春	联系电话	13530878490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年生产天 数 (d)	日生产小 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餐具清洗、消毒	120 万套	4000 套	3800 套	95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 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工业废水处理总排放口				2400h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 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工业废气 1#洗碗间废 气处理后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 气处理后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 噪声昼间时段为 06:00-22:00, 夜间时段为 22:00-次日 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 07:00-23:00, 夜间时段为 23:00-次日 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 (公章):

2019年11月4日

○ ○ HUAWEI P20 Pro
LEICA TRIPLE CAMERA | AI

竣工验收监测调查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栋厂房四楼402					
联系人	谭英春	联系电话	13530878490			
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 日产量	生产 负荷%	年生产天 数(d)	日生产小 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餐具清洗、消毒	120万套	4000套	3800套	95	300	8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	排污口名称	处理设施 及运行情况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排放时间 (天/年)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400h	
废气	排放口名称	处理装置名称	处理装置是 否正常运行	年排放时间 (小时/年)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废 气处理后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工业废气2#废水站废气 处理后检测口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00h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噪声	生产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昼间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					
备注	1、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有监测时才需要填写, 凡有涉及的内容, 上表所列均为必填项。 2、广东省内(深圳除外)噪声昼间时段为06:00-22:00, 夜间时段为22:00-次日06:00; 深圳市噪声昼间时段为07:00-23:00, 夜间时段为23:00-次日07:00。 3、该表内容与验收报告内容直接关系, 受测单位应如实填写。					



委托单位名称(公章):

2019年11月5日

附件6：危废合同

工业废物处置包年服务协议

TCL 危废协议[J01801507]号

甲方：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排污许可证号：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工业区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7528756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或弃置，应得到恰当的处置。乙方是环保局授权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维护正常合作，并配合甲方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经协商，特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现有量(吨)	备注
1	表面处理污泥	HW17	袋装	0.2		
合计				0.2		

第二条 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甲方义务：

- (一) 甲方应将协议中所约定的工业废物及其包装物（详见附表）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另行处理或转移；否则，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二) 甲方应向乙方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 (三) 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标识的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协议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四) 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须取得移出地、接受地、运输途经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 (五)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或法律责任。若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 (六) 乙方收运废物时,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供乙方现场使用。
- (七)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予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E、若协议中含有污泥类废物,则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在协议期内的有效性。
- (二) 乙方应确保废物运输单位须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三) 乙方在甲方工业废物堆积到合同约定的收运量时,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邮件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确定废物收运计划,并根据收运计划实施现场收运。
- (四) 乙方应确保工业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环保局备案。
- (六) 乙方确保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第三条 废物交接有关责任

- (一)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的要求,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二) 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废物名称及包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第二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 (三) 交接危险废物时,甲、乙双方应在废物移交单据上签名确认,并必须及时、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后盖印双方公章;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及时准确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完成电子联单接收后,盖印双方公章;盖章后的废物转移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 (四)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量

- (一)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A)进行:

- A.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B.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限重80吨);
- C.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双方书面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

- (二) 危险废物的品质原则上以乙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若甲方存在异议, 则可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界定, 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合同的结算

- (一)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包年合同服务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发给乙方确认; 甲方通过私人账户转账的, 须同步开出转账委托函并发送给乙方。
- (二) 乙方收到包年合同服务款后, 立即协助甲方启动废物转移计划申请工作, 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 开具正式发票并交至甲方。
- (三) 本合同的处置费用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列明的各废物捆绑包年优惠价格。若任一种废物的实际处置量超出上述预计总量, 则超出部分须按约定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若实际处置量低于上述合同预计总量, 双方同意乙方无需退还包年服务费;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根据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约定另行结算。
- (四) 协议结算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协议期内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另行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 甲方不得交付附件1《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以外的废物, 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 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 乙方将向甲方按剧毒废弃物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非协议约定的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或剧毒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违约金不足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 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还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超过30天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利立即解除合同而无须通知甲方,因此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合同解除后,甲方除按实际支付处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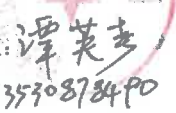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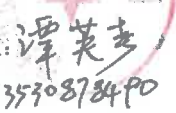
在协议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 and 政府政策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和政府政策影响的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不能履行部分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则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一) 本服务协议有效期从2018年08月28日起至2019年08月27日止;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盖章并取得环保部门废物转移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附件1《废物处理处置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30878490
传 真:

乙方: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章/日期: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2-2786358
传 真: 0752-2796210
客户服务热线: 0752-2786295
开户行: 工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8 0201 2902 7315 504

附件 5: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

TCL 危废协议[2018081507]号

甲方: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 处理处置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废物明细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 (吨/年)	现有容量 (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 (元)	备注
1	表面处理污泥	336-064-17	表面处理污泥	袋装	0.2		甲方	10000元/年	
备注: 上述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总额为: 10000元 壹万元整 (大写) 如甲方实际交付乙方的任何一种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量时, 剧毒废物、高危险废物、废灯管超出部分按 50000元/吨另行收费, 其它废物的超出部分按 10000元/吨另行收费。									
(二) 运输费标准:									
序号	车辆类型	车厢规格	载重	计价单位	单价	付款方	备注		
1	厢式	2.4*9.6	10吨	■元/车次 □元/吨	5000元	甲方	免费运输一次		
(三) 备注说明:									
1、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后 15 日内, 甲方将包年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 2、乙方收到款后立即协助甲方进行转移报批手续工作, 环保局废物转移审批完成则合同生效, 乙方在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 若转移审批手续不通过, 则合同终止, 甲方退回《工业废物包年服务协议》后,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包年服务费。 3、本公司承运车辆为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 废物须低于载重量。 4、此结算标准, 如涉及废物浓度或含量要求, 则标注在“备注”栏内。 5、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协议》的结算依据, 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 (盖章):

代表人: 谭英杰

日期: 2018年9月11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李斌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危险废物规范包装、分类要求告知

为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更好地服务于客户,针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规范、分类要求告知如下:

1.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第5条,第5.6要求,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有具体要求。
2.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转移联单、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
3. 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合同第二条甲方义务约定,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场地等有相关要求。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条款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如实填写废物信息。

为了确保安全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敬请贵司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规定执行,如有违反,我司会追加由此产生的额外处置费用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惠州 TCI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9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4403172019020224


第一部分: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9718467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乐社区新庄村九九同心工业区A3栋厂房四楼402		邮编 518116
运输单位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2-276023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外西路工业15		邮编 516006
接收单位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2-276023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外西路工业15		邮编 516006
废物名称	金属处理污泥	废物类别 0817	废物代码 336-064-17
废物形态	固态	形态 固态	计划数量 0.2吨
外送目的	中间贮存 回收利用 处理	包装方式 袋装	
主要危险成分	废渣 禁忌与应急措施		
发送人	张康 周达敏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办事处外西路工业15	转移时间 2019年04月17日
备注			
第二部分: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承运人	周达敏		运输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车(船)型	重型厢式车	牌号 粤A59222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07196
运输起点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目的地 惠州TCL
运输终点	惠州TC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人签字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441300207196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终点	经由地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 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4413020034	接收人 周达敏	接收日期 2019年04月17日
废物处置方式	R-利用		废物数量 0.2吨
备注	该联单由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生成, 联单流程首次完成时间: 2019年04月18日, 更新时间: 2019年04月18日 联单性质: 非补录;有效;常规转移		



附件8：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591894658
法定代表人	谭英春	联系电话	0755-8971 3427
联系人	谭英春	联系电话	13530878490
传真	0755-2830 6926	电子邮箱	2651937359@qq.com
地址	114°19'38.18", 22°43'37.73"		
预案名称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2016年02月03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谭英春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2016年2月29日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2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16年2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LGBA-LG-160026</p>
<p>报送单位</p>	<p>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p>	<p>龙岗环境综合管理中心 经办人 [Signature]</p>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9：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20171912219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村九九同心
工业区 A5 栋厂房四楼 402
检测日期: 2019/11/4-2019/11/18
报告日期: 2019/11/26

一九零零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编写: 何明华

复核: 刘丁琦

签发: 李海岩

签发日期: 2019.11.26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平西路鹏利泰工业园D栋3层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检测结果

一、样品名称: 工业废水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S191104067424K-01	工业废水处理前 取水点	乳黄色、刺鼻性气味、 较多浮油、浊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S191104067424K-04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S191104067424K-07			
2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S191104067424K-02-03	工业废水处理后 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S191104067424K-05-06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S191104067424K-08-09			
3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S191105067424K-01	工业废水处理前 取水点	乳黄色、刺鼻性气味、 较多浮油、浊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S191105067424K-04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S191105067424K-07			
4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S191105067424K-02-03	工业废水处理后 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S191105067424K-05-06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S191105067424K-08-09			

第 3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1-4)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水处理 前取水点	pH 值	6.32	6.28	6.34	无量纲	—
	悬浮物	2.38×10 ³	2.22×10 ³	3.94×10 ³	mg/L	—
	化学需氧量	1.90×10 ⁴	1.72×10 ⁴	1.89×10 ⁴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9	298	318	mg/L	—
	氨氮	28.2	27.6	27.4	mg/L	—
	动植物油	3.58×10 ³	3.98×10 ³	3.44×10 ³	mg/L	—
工业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口	pH 值	7.24	7.16	7.22	无量纲	6-9
	悬浮物	5	6	5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0	13	11	mg/L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	2.5	2.3	mg/L	20
	氨氮	0.147	0.136	0.162	mg/L	10
	动植物油	ND	0.10	0.11	mg/L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结果 (2019-11-5)			单位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水处理 前 取水点	pH 值	6.34	6.29	6.31	无量纲	—
	悬浮物	2.65×10 ³	2.00×10 ³	2.69×10 ³	mg/L	—
	化学需氧量	1.74×10 ⁴	1.80×10 ⁴	1.91×10 ⁴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6×10 ³	3.53×10 ³	3.60×10 ³	mg/L	—
	氨氮	34.7	34.0	33.1	mg/L	—
	动植物油	1.42×10 ³	1.01×10 ³	2.42×10 ³	mg/L	—
工业废水处 理后 总排放口	pH 值	7.23	7.21	7.45	无量纲	6-9
	悬浮物	5	6	5	mg/L	60
	化学需氧量	13	15	17	mg/L	9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5	3.0	mg/L	20
	氨氮	0.035	0.063	0.129	mg/L	10
	动植物油	0.19	0.17	0.14	mg/L	10

备注：“ND”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表示无规定。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二、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有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放口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04067424K-01~06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04067424K-13~18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Q19104067424K-25~30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04067424K-07~12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4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04067424K-19~24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Q19104067424K-31~36			
2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04067424K-40~45	工业废气2#废水站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04067424K-49~54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Q19104067424K-61~66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04067424K-37~39, 46~48	工业废气2#废水站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4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04067424K-55~60			
	2019年11月4日 (第三时段)	FQ19104067424K-67~72			
3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04~09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8~21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Q191105067424K-25~30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01~03, 10~12	工业废气1#洗碗车间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4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3~15, 22~24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Q191105067424K-31~36			
4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37~42	工业废气2#废水站 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49~54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Q191105067424K-61~66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43~48	工业废气2#废水站 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24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55~60			
	2019年11月5日 (第三时段)	FQ191105067424K-67~72			

第 5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9-11-4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868	2.36	/	无量纲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840	1.65	3.0×10 ⁻³	173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749	3.00	/	229
2019-11-4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618	2.46	4.0×10 ⁻³	173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814	3.08	/	173
		工业废气 1#洗碗车间接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34	0.78	1.5×10 ⁻³	131
2019-11-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454	2.00	/	229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34	1.17	1.8×10 ⁻³	173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559	1.73	/	229
2019-11-4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453	1.04	1.5×10 ⁻³	173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579	2.54	/	229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515	0.84	1.3×10 ⁻³	173
				120	13*	600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19-11-5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597	1.83	/	无组织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717	0.62	1.1×10 ⁻³	229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643	1.62	/	173
2019-11-5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667	1.42	2.4×10 ⁻³	309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655	1.80	/	131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 1#洗碗车同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778	1.20	2.1×10 ⁻³	309
2019-11-5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745	1.57	/	173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696	1.32	2.2×10 ⁻³	229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611	1.17	/	173
2019-11-5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719	0.95	1.6×10 ⁻³	229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1490	1.42	/	173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 2#废水站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1393	0.75	1.0×10 ⁻³	229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20	13*	6000**

备注: ***表示排气筒不满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的,排放速率限值按计算结果的50%执行。
 **表示限值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25米)。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其三次采样的最大值。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三、样品名称: 工业废气(无组织)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1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104067424K-73-8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104067424K-105-112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104067424K-81-8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104067424K-113-120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104067424K-89-9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104067424K-121-128		
	2019年11月4日 (第一时段)	FQ191104067424K-97-10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19年11月4日 (第二时段)	FQ191104067424K-129-136		
2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73-80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05-112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81-8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13-120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89-9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21-128		
	2019年11月5日 (第一时段)	FQ191105067424K-97-10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2019年11月5日 (第二时段)	FQ191105067424K-129-136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2、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第二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11-4	2019-11-5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时段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2.24	0.78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2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52	1.02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88	0.85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20#
第二时段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82	1.03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21	0.84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91	0.68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4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1.21	1.18	4.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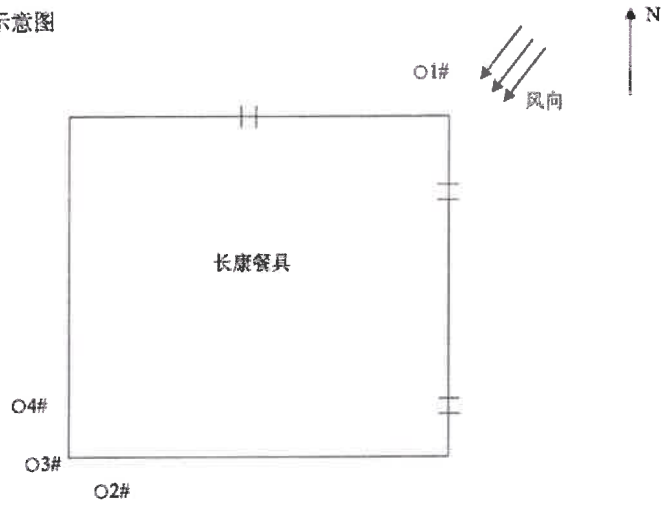
备注: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取其四次采样的最大值。

"#"表示限值引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二级新改扩建。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3、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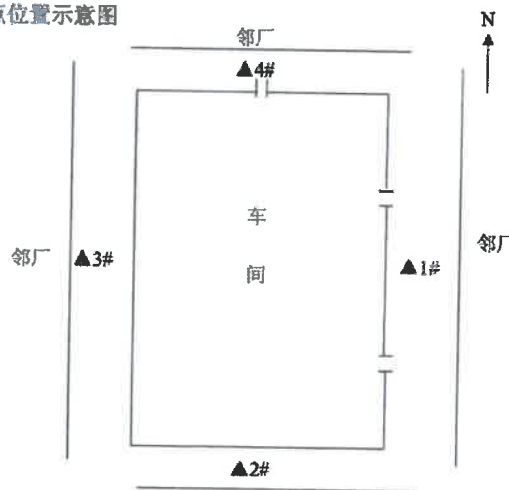
四、样品名称: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0	48.7	2019年11月4日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7	48.6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7	47.4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6	4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7	47.8	2019年11月5日	黄光磊 李权洲 许崇文 杨珂
2#	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5	48.7		
3#	西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1	48.3		
4#	北面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7	4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2、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第 11 页 共 12 页



报告编号: WTH19H09067424K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值	便携式pH计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6(2)	便携式PH计 PHB-4	—	黄光磊
悬浮物	称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黄冰冰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农 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林价鹏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25 mg/L	陈艺珊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陈小英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胡 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张春香 黄海荣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黄光磊

备注：“—”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12 页 共 12 页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虹彩环竣监[2019]2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丁旂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丁旂

项目名称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虹彩环竣监[2019]24号		建设地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餐饮业-消毒120万套/年		建设性质	虹彩环竣监[2019]24号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二工业区第七栋1-3层
设计生产能力	餐具清洗、消毒12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虹彩环竣监[2019]24号		项目厂区中心 经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与环评一致		E114°19'18.43" N22°43'16.91"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报告表
环评设计单位	深圳市安宇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安宇新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验收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6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440307201600006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验收监测时工况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深圳市长康餐具消毒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1#-1.36	2#-1.02	120	0.0067	91440300591894658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化学需氧量	/	/	/	/	/	/
氨氮	/	0.112	10	/	/	/
石油类	/	13	90	/	/	/
废气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烟尘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	1#-1.36 2#-1.02	120	0.0067	0.0093	0.0093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	/	/	/	/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	/	/	/	/	/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全厂实际非						
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						
+0.0093						

注：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 2、(12)=(6)-(8)-(9)+(10)-(11)+(13)。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